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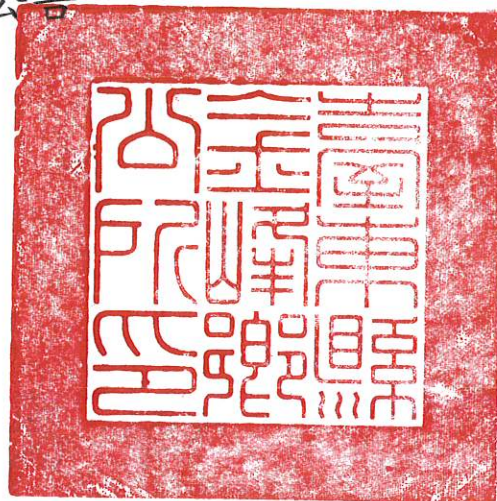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鄉民字第11500171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正興村第二公墓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段0126、0132、0133、0135地號。
- 二、遷葬日期：自115年10月8日至116年1月8日(三個月)。
- 三、遷葬原因：辦理「殯葬設施改善計畫」。
- 四、自行遷葬申請作業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。
 - (二)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 - (三)亡者除戶謄本1份。
 - (四)亡者墓基照片(起掘前全墓及墓碑)。
- 五、公告遷葬期限內，遷葬地點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備具上開文件至本所民政課辦理遷葬事宜。
- 六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將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放於骨灰(骸)臨時存放處所內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爾後遷葬作業進行中若再發現墳墓及遺骸，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及做成紀錄，不在另行公告。

八、前述辦理遷葬作業相關事宜，如有疑義之處。請逕洽民政課
(電話：089-771144分機115)

鄉長 蔣爭光